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近期發布措施及要聞



「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部分條文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修正案，已於2024年1月11日發布

金管會配合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2023年6月28日修正公布，並為完善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議事程序，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部分條文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2條、第13條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一、「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

（一）配合本法第14條之4及第14條之5修正公布：

- 1、明定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及董事為自己與公司交易時之代表人之選任程序：配合本法修正公布第14條之4第4項，刪除審計

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準用公司法第 213 條、第 214 條及第 223 條有關監察人規定，該項條文有關公司對董事之訴訟及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應依本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由審計委員會合議為之，並由審計委員會選任代表，爰明定審計委員會選任前開代表人之程序。（修正條文第 5 條）

2、有關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財務報告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出具「同意」意見。（修正條文第 8 條）

（二）考量實務運作，完備審計委員會召集及議事程序：

1、明定審計委員會開會應以便利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出席及適合會議召開之時間及地點為原則，以保障審計委員會成員與會之權利。（修正條文第 7 條）

2、為避免審計委員會未能選出召集人或召集人不為召集審計委員會，影響公司業務運作，明定召集人之推選方式、及召集人不為召集時得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2 分之 1 以上之獨立董事自行召集。（修正條文第 7 條）

3、為完備審計委員會議事程序，明定審計委員會之會議進程序，包括審計委員會出席成員未達全體成員二分之一時延後開會、會議進行中在席人數不足時暫停開會之程序、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主席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之代理人選任方式等規定。（修正條文第 8 條之 1、第 8 條之 2）

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一）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修正條文第 12 條）

(二) 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明定董事會主席之代理人選任方式。
(修正條文第 13 條)

金管會推動資本市場藍圖成果已現，提升我國資本市場韌性與競爭力 (2024.01.11)

為推動資本市場發展，金管會前於 2020 年 12 月 8 日發布「資本市場藍圖推動方案」，訂定 5 大策略、25 項重點項目及 84 項具體措施，分 3 年循序推動，由金管會、證交所、櫃買中心、集保結算所、期交所、證基會、投保中心及證券期貨三公會協力合作推動。

綜觀近年來全球資本市場經歷高通膨、氣候變遷及國際政經局勢變化等影響，臺灣資本市場仍然展現韌性、穩健前行。截至 2023 年底，上市櫃家數達 1,813 家，較資本市場藍圖實施前(2020 年底)新增 83 家，市值提高 20% 以上，並突破 60 兆元；臺股指數亦自 2020 年底 14,732 點上漲至 17,930 點，漲幅逾 2 成，與國際主要股市相比有亮眼的成績；臺灣推動公司治理績效於 2023 年甫獲亞洲公司治理協會 (ACGA) 評鑑為第三名，繼前次 2020 年最佳成績又進步一名。

臺灣資本市場近年仍受外資青睞、多元發展。經統計台股外資累計淨匯入自 2020 年底為 2,085 億美元，至 2023 年底約 2,455 億美元，臺灣資本市場對外資吸引力持續提升；期貨夜盤交易量占比自 2020 年底 2 成 5 至 2023 年底已超過 3 成；ETF 資產規模大幅成長，截至 2023 年 11 月底 ETF 資產規模已達 3.56 兆元，相較 2020 年 1.74 兆元，成長 1 倍，均顯示臺灣資本朝多元化及國際化發展，推動資本市場藍圖已獲得良好成效。

資本市場藍圖推動方案所列項目，均依規劃進度執行，並於 2023 年底執行完畢，相關數據詳附件成果一覽表，各項策略完成重要項目臚列如下：

- 一、強化發行市場功能，支援實體經濟發展：設置「臺灣創新板」及「戰略新板」，截至 2023 年底「臺灣創新板」及「戰略新板」已分別有計有 10 家公司掛牌及 36 家公司申請登錄，協助創新事業籌資；為滿足投資人的不同查詢需求，建置「公告快易查 (ezSearch)」，2023 年度查詢點閱次數已逾 898 萬次。
- 二、活絡交易市場，提升效率及流動性：推動盤中零股交易並縮短盤中零股撮合間隔時間至 1 分鐘，截至 2023 年 11 月證交所盤中零股日均成交金額約 19.67 億元，相較該制度實施前，日均成交值成長約 8 倍；為活絡優質低流動性股票交易，實施造市者制度，截至 2023 年底計有 8 家造市券商及 2 家流動量提供者，於制度實施第 2 年日均成交金額約 45 億元，相較制度實施前，成長約 305%；推動調降權證避險股票證券交易稅稅率，促進權證市場發展。
- 三、吸引國內外資金參與，提高市場國際能見度：修正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相關法規並建置視訊會議平台，提供股東多元參與股東會之管道，自 2021 年至 2023 年間，共有 185 家次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及 1 家召開純視訊股東會，且 2023 年召開 97 家次，較 2021 年成長 5.71 倍；開放外資投資 ETN 與建立外資投資國內證券申請登記作業之無紙化環境，提升外資投資便利性及效率；與各國主管機關洽簽 MoU，積極協助期交所取得國外主管機關認可為第三國合格集中結算機構 (QCCP)。
- 四、提升金融中介機構市場功能及競爭力：推動證券期貨業公開資料查詢之開放證券，目前已有 13 家證券期貨業者及 3 家第三方服務提供者 (TSP 業者) 參與；推動境內基金清算平臺，提升基金作業效率，截至 2023 年底已有 14 家業者上線，達基金規模市佔 5 成；為使證券商朝向多元且國際化方向發展，推動證券商發展投資銀行業務。
- 五、鼓勵金融創新與多元金融商品之發展：建置永續債券專板，2023 年度永

續發展債券累計發行金額已達 1,473 億元，較 2022 年度成長達 30%；因應高齡社會，推動國人退休準備平台，目前計有 52 檔國內外基金上架銷售，截至 2023 年底，每月扣款約 1.9 萬人次，累積申購量約 34.8 億元；建置我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機制，提升我國金融體系之穩定性及韌性。

透過這 3 年來資本市場藍圖完成的各項重要措施，資本市場更向前邁進，未來將以此為基礎與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協力合作繼續推動各項措施，持續精進臺灣資本市場制度與人才發展，攜手為全體市場參與者打造更公平、創新、開放、多元且國際化之資本市場，提升我國資本市場韌性與競爭力。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修正案，已於 2024 年 1 月 30 日發布 (2024.01.16)

為因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及第 183 條於 2023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將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由 10% 調降為 5%，並自公布後 1 年施行，及為強化申報效率與監理效能，調整相關配合措施，金管會已研擬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下稱本辦法）修正案，並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修正公布，配合將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由 10% 修正至 5%。
- 二、目前取得人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並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報，為節能減碳及提升申報效率，規劃取得人除維持現行公告方式外，其申報書件改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傳檔案，即屬完成申報，並由公開資訊觀測站系統轉知被取得股份之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

- 三、取得人為政府管理之退休及保險基金者，考量其肩負相關政策任務，具高度公益性，與一般取得人性質有別，爰適用特別申報制於每半年度定期申報及公告，並簡化應行申報事項。
- 四、為強化監理效率及提升資訊揭露品質，明定主管機關得行政委託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受理取得人依本辦法辦理之申報及公告案件。
- 五、為貫徹公司股權透明度，並基於法律明確性，明定取得人（包含政府管理之退休及保險基金）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5% 而未超過 10% 之股份且繼續持有至施行日者，應於施行日起 10 日內辦理初次申報及公告；另考慮實務申報作業負擔及相關股權資訊揭露實益，簡化前開應辦理初次申報及公告事項。

金管會表示，本次修法目的主要係為符合國際立法趨勢，健全大量股權取得揭露制度及兼顧實務作業負擔，將可提升我國公司治理水準及保障投資人權益。

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13 條、第 47 條，暨「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14 條、第 39 條條文草案 (2024.01.16)

鑒於國際間對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等永續發展議題之日益關注，並配合我國推動上市上櫃公司精進年報永續資訊揭露及編製永續報告書等各項措施，爰擬透過強化上市上櫃公司對永續資訊之管理，以提升其所編製永續資訊之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金管會研擬「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13 條、第 47 條，暨「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14 條、第 39 條條文草案，

將於近期辦理法規預告，修正重點如下：

上市上櫃公司及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永續資訊之管理，並將其納為年度必要稽核項目；為強化上市上櫃公司重視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等永續資訊之揭露品質，並提升其蒐集、運用及編製永續資訊之能力，明定上市上櫃公司及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永續資訊之管理」；另為使前揭公司及事業落實執行，亦明定其應將「永續資訊之管理」納為必要稽核項目。

給予一定緩衝期間調整：考量企業建置永續資訊管理內部控制制度，應有一定時間調整因應，並納入內部稽核項目，爰給予一定緩衝期，明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施行。

金管會表示，為廣納多方意見以期修正方向臻於周延，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草案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翌日起 60 日內，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期局。

投保中心 2023 年第 4 季辦理上市（櫃）公司內部人短線交易歸入權情形案（2024.01.26）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以股東身分催促各上市上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對內部人短線交易行使歸入權，或由其代位行使歸入權案件，2023 年度第 4 季辦理情形如下：

一、自 1994 年下半年度至 2023 年上半年度止應行使歸入權案件共計 9,297 件，應歸入金額新臺幣（以下同）5,417,663,838 元。

二、2023 年度第 4 季就上述應行使歸入權案件執行結案 97 件，結案金額 11,301,364 元。累計至 2023 年度第 4 季止，總結案 9,261 件，總結案金額 5,086,959,314 元；未結案件 36 件。

為保障投資人權益，投保中心將持續督促各該上市（櫃）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對其內部人因短線交易所獲致之利益尚未歸入公司者確實執行請求。

「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期發布（2024.01.26）

為打造具前瞻性與國際競爭力之資本市場，強化會計師自律並與國際接軌，金管會督導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基會）參酌國際審計暨確信準則委員會訂定之準則，修正我國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架構及總綱，並發布「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下稱準則總綱），取代原「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總綱」，使我國相關準則之架構及分類與國際一致，準則之序號亦與國際編碼相同。

配合準則總綱之實施，金管會已研議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以下簡稱查簽規則）及「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以下簡稱核准準則），本次修正已完成法規預告，將於近期發布後施行。修正重點如下：

一、查簽規則：

- （一）因經濟部亦訂有名稱相同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為利區分，修正金管會查簽規則名為「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

(二) 配合準則總綱有關所適用準則之分類及編號之規定，修正查簽規則所援引審計準則公報之號次，俾與準則總綱一致。另配合現行實務，會計師得考量重大性及查核風險，酌行增減查核程序，並於查核書面紀錄敘明理由。

二、核准準則：配合準則總綱之準則適用分類，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應適用品質管理準則，並調整相關準則用語。

縮短盤中零股交易撮合時間，增進市場效率及落實普惠金融 (2024.01.30)

為便利小資族群投入台股，以低門檻參與投資，109年10月26日開放盤中零股交易制度，為增進更多投資盤中零股成交的機會及市場效率，自111年12月19日將盤中零股交易撮合間隔時間由3分鐘縮短至1分鐘，並於112年11月27日將盤中零股試算行情資訊揭露間隔由10秒縮短為5秒，給予投資人更即時及充分的資訊，俾利其交易決策；另為落實公平待客原則，鼓勵證券商調整零股交割價金計算方式。

經統計自盤中零股制度109年10月推出至112年12月底，上市盤中零股日均值為19.92億元(占比0.66%)，較盤中零股制度實施前(109年1月至9月)，盤後零股日均成交金額2.23億元(占比0.12%)，日均成交值成長約793%；上市零股成交戶數由32萬戶增加至113萬戶，成長幅度高達258%，又成長幅度最大為30歲以下族群，占比由21.10%成長至27.79%，顯示年輕人投入資本市場比率明顯提升。

另盤中零股自111年12月19日縮短撮合時間至1分鐘後迄112年12月底止，上市盤中零股日均值為23.94億元(占比0.86%)，較撮合3分鐘期間(109年10月26日至111年12月16日)，上市盤中零股日均值18.03億元(占比

0.59%)，日均值及占比分別成長 33% 及 46%，顯示盤中零股撮合時間縮短，在日均成交值及占集中市場成交比重，有明顯增加，效率亦顯著提升。

金管會表示，盤中零股撮合時間縮短至 1 分鐘實施迄今已有相當成效，為增進市場效率，金管會將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縮短盤中零股間隔時間至 5 秒，另本措施涉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規章修正及辦理教育宣導、投資人交易習慣、證券商及證交所資訊系統調整，需有充足時間準備，爰預計於今 (113) 年底實施，預期可促進盤中零股流動性，提高盤中零股交易便利性，打造普惠金融之優質投資環境，金管會亦將持續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加強對證券商及投資人的宣導，提醒注意投資相關風險。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及大陸地區投資人（陸資）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64 件；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1 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 1 件。所稱陸資係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來臺從事財務投資者，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投資。

華僑及外國自然人（FIDI）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6 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191 件。

全體外資（FINI 加 FIDI 及海外基金）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一）全體外資：2023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止，外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 1、上市：外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08,316.89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05,829.94 億元，外資累計買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2,486.95 億元。
- 2、上櫃：外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37,138.64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37,847.55 億元，外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708.91 億元。

（二）陸資：2023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止，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 1、上市：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3.18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0.53 億元，陸資累計買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2.65 億元。
- 2、上櫃：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6.52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9.08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2.56 億元。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 86.77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入約 0.004 億美元。

- (二)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294.64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入約0.157億美元。
- (三)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累計淨匯入約2,454.55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累積淨匯入2,452.69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1.86億美元），較2023年11月底累計淨匯入2,367.78億美元，增加約86.77億美元；陸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累積淨匯入約0.405億美元，較2023年11月底累計淨匯入0.401億美元，增加約0.004億美元。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違規案件之處理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3447) 內部人許○○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3483) 內部人蕭○○	處 42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2337) 內部人李○○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3051) 內部人林○○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聯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2431) 內部人楊○○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2409) 內部人陳○○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1591) 內部人張○○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6205) 內部人徐○○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5432) 內部人梁○○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6609) 內部人何○○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2618) 內部人張○○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鴻翰創意有限公司	處 50 萬元罰鍰	洗錢防制法第 6 條第 4 項	未向本會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即從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涂洪茂先生)	處 60 萬元罰鍰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1 條第 7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4.1.17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吳○○	命令元富證券停止吳○○ 1 個月期貨業務之執行。	期貨交易法第 101 條第 1 項、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29 條第 2 項、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2 項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55 條第 19 款規定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4.1.8 新聞稿